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6)

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於2013年1月8日，本公司與可能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正考慮向可能賣方收購若干成衣製造及買賣業務。

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意向書並不對本公司及可能賣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以進行可能收購事項，除非及直至雙方簽訂收購協議。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不代表可能收購事項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已自2010年3月3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21日及2012年12月3日之公告。

意向書

於2013年1月8日，本公司與可能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正考慮向可能賣方收購若干成衣製造及買賣業務。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雙方正式簽訂收購協議；
2. 雙方合理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3. 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於意向書日期至訂立收購協議日期期間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4. 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裁決已獲撤回或推翻；
5. 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可能收購事項，並就可能收購事項授出相關豁免／同意；及
6.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可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取得須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尋求之相關豁免／同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可能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憑藉其業內悠久的歷史及聲譽，其業務可持續發展及作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本公司認為，可能重組本公司主要資產及重整本公司之管理，透過對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相關之行業之其他業務及／或資產進行合併或收購，理順其上市地位。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意向書並不對本公司及可能賣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以進行可能收購事項，除非及直至雙方簽訂收購協議。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不代表可能收購事項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已自2010年3月3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可能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簽訂之明確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可能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8日之意向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收購若干成衣製造及買賣業務
「可能賣方」	指	持有可能收購事項主體成衣製造及買賣業務全部權益之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登波

台灣，2013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蕭登波、曾忠正、廖進益及廖敏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詩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建安、張傳芳及陳芳崑組成。